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1/27
主管單位	醫學應用化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5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 第 一 條 本修業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學位授予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第 三 條 修業年限：1-4 年(一年畢業者，須符合提早畢業辦法)。
- 第 四 條 學籍：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系上提出，須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二、學生休、退學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休學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學則」辦理。
- 第 五 條 學分及課程：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需 24 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其中本系碩士班必修 15 學分，選修 9 學分以上，選修學分至少 6 學分須在本碩士班所開之課程。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分)考入本系碩士班者，得由指導教授決定需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共 6-8 學分。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學生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系辦公室辦理。
 五、曾修完本系所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本系給予承認。
 六、學生每學期參加書報討論，若缺席超過三次(含)以上時，給予不及格成績。
 七、碩士班課程先修生，大四時得修習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其及格學分得合併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成績須達碩士及格分數 70 分。
 八、跨部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所修得學分數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計算。
 九、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抵免碩士班課程注意事項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經系主任及授課教師同意可修讀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需達70分以上為及格，及格學分得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之內。
 (二)若該生三年內考入本系碩士班，該碩士班科目學分若不計入大學部規定應修畢最少學分，得於碩士班抵免該科目及學分。
- 第 六 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一、詳見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1/27
主管單位	醫學應用化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5頁

- 第 七 條
- 二、**學生**請假，需依規定登入學生資訊系統請假。
- 選定指導教授規則：
- 一、**學生**一律以本系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指導教授包括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 二、專任教師指導同一年度碩士班學生(含共同指導)以一名為限。
- 三、選擇指導教授同意單，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妥，送本系辦公室，由系主任簽章備查。

- 第 八 條
- 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 一、**學生**須至少以第一作者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口頭報告或以第一作者進行海報發表，方得申請碩士學位口試。
- 二、**學生**須撰寫學位論文，並接受學位論文口試，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方得畢業。
- 三、口試委員之聘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為當然口試委員，另外需再聘二名以上相關學有專長學者，由三人組成擔任口試委員(若有共同指導教授，須有口試委員五人)，其中校外口試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
- 四、**學位口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五、**畢業論文**應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應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論文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送論文電子檔一份存檔於本系辦公室。
- 六、已授予之論文學位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七、學位論文應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若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對學生學位論文所屬領域有疑義時，應提送「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審議。

- 第 九 條
-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口試者於考前七日提出。
- 二、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1/27
主管單位	醫學應用化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5頁

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寄發、教室安排、評分表及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三、**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學生**辦理學位論文口試前，需繳交「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存查，其比對相似度排除目錄、參考文獻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手續。

五、**學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存查，其比對相似度排除目錄、參考文獻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修正記錄：

098 年 01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098 年 03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098 年 04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098 年 10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0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0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099 年 09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0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099 年 11 月 0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1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1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5 月 0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5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7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0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3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1/27
主管單位	醫學應用化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5頁

105 年 06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1 月 0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9 月 0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0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1/27
主管單位	醫學應用化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5頁/共5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1.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概無異議。
2.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為_____%(如有需要得另補充說明)，符合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之規定。

聲明人：

學 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無免）：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備註：

研究生應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第9條第4、5款規定「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辦理學位論文口試前、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皆需繳交「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存查。